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02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被告 蔡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友邦公司）業經行政院金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
03 40006080號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
04 轉於原告，惟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利息未
05 清償，故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借款等語。經查，原告於民國98
06 年8月11日間承受友邦公司所有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並於9
07 8年9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公告讓與予原告，有原告提出之
0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信用卡資產移轉第二次客戶
09 通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4頁），而依原告提
10 出被告與AIG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因申請、使
11 用、終止信用卡或因信用卡申請書或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除
12 法定或專屬管轄外，持卡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13 審管轄法院，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等語（見本院卷第29
14 頁），足認被告與友邦公司就雙方間如將來因契約涉訟一
15 事，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且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
16 情事，原告既主張其受讓前揭友邦公司對被告之債權，則揆
17 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借款，受
18 讓債權之原告亦應受此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是本件應由臺
19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
20 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許碧如